

**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品种一）、（品种二）**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债权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债权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长城证券编制。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城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债权代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二、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	4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5
四、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5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6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8
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	9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	10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1
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2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2
十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2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3
十四、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	13
十五、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	13

## 一、债权代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长城证券担任债权代理人的债券包括：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简称“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简称“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债权代理的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4324.SH/2280099.IB	184297.SH/2280100.IB
债券简称	22新梁01/22渝新梁债01	22新梁02/22渝新梁债02
债券名称	2022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	2022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
注册或备案文件	发改企业债券（2021）108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亿元）	5.00	5.00
债券期限（年）	本次债券为7年期，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于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4、5、6、7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为7年期，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于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4、5、6、7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亿元）	5.00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6.80%	6.50%
起息日	2022-03-17	2022-03-1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

	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	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	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	AA/AAA

## 二、企业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依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债权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债权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本次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债权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公开信息舆情监测等途径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债权人已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 （一）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详情请参见二、企业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付息公告、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等相关公告。

### 四、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是重庆市梁平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运营和城市产业服务的经营主体，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对于推进地方城镇化及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是其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则作为公司收入的有力补充。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45,949.16 万元，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21,456.72 万元，增幅为 17.24%，经营情况较好。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变动幅度超过 30% 原因分析
流动资产合计	1,471,622.33	1,193,745.43	2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204.63	1,216,161.12	-13.56	-
资产总计	2,522,826.97	2,409,906.55	4.69	-
流动负债合计	305,501.13	313,991.72	-2.7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173.64	774,350.83	-6.09	-
负债合计	1,032,674.77	1,088,342.55	-5.1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0,152.19	1,321,564.00	12.76	-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变动幅度超过 30%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145,949.16	124,492.44	17.24	-
营业利润	15,023.13	14,762.59	1.76	-
利润总额	14,901.72	14,679.43	1.51	-
净利润	11,539.15	12,406.23	-6.9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1.21	-44,818.53	39.44	主要系发行人推进在建项目, 导致支付款项规模持续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52	-127,571.52	98.85	主要系发行人购买停车场特许经营权, 导致上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0.29	181,383.39	-111.27	主要系 2022 年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取得银行借款导致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导致上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46.01	8,993.34	-645.36	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还本付息规模较大所致
资产负债率 (%)	40.93	45.16	-9.36	-
流动比率	4.82	3.80	26.70	-
速动比率	1.56	1.31	19.21	-

##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4324.SH/2280099.IB	
债券简称: 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	
发行金额: 5.00 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 所筹资金 8.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 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扣除债券承销费 49,020.00 万元, 其中 34,020.00 万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 15,000.00 万元

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 3.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已全部按约定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募集约定用途一致。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表：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4297.SH/2280100.IB	
债券简称：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所筹资金 8.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	本期债券扣除债券承销费 49,020.00 万元，全部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已全部按约定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约定用途一致。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由于发行人银行账户较多，为方便账户管理，在已确保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的情况下，账户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混用的情形。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 募集资金均已按照约定使用完毕。

### 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户
重庆银行梁平支行	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10102xxxxxxxx8248
重庆银行梁平支行	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10102xxxxxxxx1120

发行人 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 的募投项目为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长城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核查日，募投项目尚未完工，仍处于项目主体建设阶段，尚未投入运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23 年度，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 不涉及本金偿付事项，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 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按时支付利息。发行人偿债意愿强。

### 2022-202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82	3.8
速动比率（倍）	1.56	1.31
资产负债率（%）	40.93	45.16
净资产收益率	0.82	0.99
总资产收益率	0.47	0.53
EBITDA（万元）	59,970.62	52,335.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6	0.93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2年和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3.80和4.82，速动比率分别为1.31和1.56。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符合行业特点。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2年和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16%和40.93%，呈逐年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22年和2023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93和0.96，总体保持稳定。

综合来看，发行人偿债意愿强。发行人财务结构比较稳健，具有良好的短期和长期债务偿还能力，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 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债券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两家担保公司均为主体评级 AAA 的专业担保公司，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是否变化
184324.SH/280099.IB	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	是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正常	否
184297.SH/280100.IB	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	是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	否

### （三）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动。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 1、偿债计划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并制定详细的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计划，以避免因人员更迭或财务人员疏忽造成不能按时还本付息

的情况。本期债券的专门人员自债券起息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为确保本期债券按期付息、到期兑付，发行人制定了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发行人将设立偿债专户，在每年利息支付前确保付息资金入账，在本期债券到期前确保本金兑付资金入账。

## 3、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已聘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与该行签订了《2022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为本期债券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偿债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资金专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债券存续期的第一年至第二年发行人应提取当期应付债券利息作为偿债资金；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发行人应分别提取债券发行总额的20%以及当期应付债券利息作为偿债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提取偿债资金存入偿债账户，并将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提取。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效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按时支付各期债券本息。

##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 “22新梁01/22渝新梁债01”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22新梁01/22渝新梁债01”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末，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72.18亿元、总负债16.17亿元、所有者权益56.01亿元，2023年度实

现营业收入 5.02 亿元、净利润 2.45 亿元，经营情况较好，具有较强的担保代偿能力。

## （二）“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 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 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末，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07.19 亿元、总负债 83.7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3.46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1 亿元、净利润 3.75 亿元，经营情况较好，具有较强的担保代偿能力。

2023 年度，发行人各期债券均按时兑付兑息，未发生担保代偿的情况。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权代理人，设置偿债资金专户，制定偿债计划的人员及财务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各期债券的相关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4324.SH /2280099.I B	22 新梁 01/22 渝 新梁债 01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023 年至 2029 年 每年的 3 月 1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次债券为 7 年期，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于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029-03-17
184297.SH /2280100.I B	22 新梁 02/22 渝 新梁债 02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	2023 年至 2029 年 每年的 3 月 1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本次债券为 7 年期，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于本次	2029-03-17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金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4324.SH/2280099.IB	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	报告期内无需偿付本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按时支付利息
184297.SH/2280100.IB	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	报告期内无需偿付本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按时支付利息。

## 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相关义务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

##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的企业债券均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

###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重大情况。

### **十四、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通过查询发行人相关公开市场信息及舆情信息、督导发行人及时自查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等多种方式，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或信用状况的信息，披露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同时也积极督导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债权人亦督导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 **十五、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2022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品种二）2023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